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函

機關地址：11218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  
301號

聯絡人：督察員鄭平郎

聯絡電話：警用721-2610

傳真：自動(02)28229542

電子信箱：650-005@spfh.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三大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保督字第1079057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A01011100C107905709700-1.PDF)

主旨：檢送警政署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必須完成課程學習時數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參與情形統計表1份，請查照並持續督屬完成相關學習時數。

說明：

- 一、依據警政署107年7月23日警署教字第1070119197號函辦理。
- 二、依據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構）學校107年訓練進修執行計畫，各單位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107年應完成相關學習時數如次：

(一)業務相關學習（20小時）：

1、必須完成課程（11小時）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2)環境教育（4小時）。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6小時），分項如下：

甲、性別主流化（2小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6小時），並以「CEDAW第11條工作平等權利」、「CEDAW第5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CEDAW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



與間接歧視」、「CEDAW施行法—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及「性別與社會福利」等5門課程為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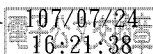
乙、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等（4小時）。

2、其他與業務相關學習（9小時）。

(二)核心能力訓練（18或16小時）：共通、管理及專業核心能力排列優勢倒數第1及第2之核心能力項目，應至少各取得4小時及2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簡任（警監）及薦任（警正）人員應有18小時、委任（警佐）人員應有16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

三、為配合內政部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及績效評核（組織學習績效）作業期程，請督屬於107年9月15日前完成上開學習時數，俾爭取警政署考（評）核成績。

正本：本總隊各科、室、中心、大隊、維安特勤隊（督訓科除外）

副本：本總隊督訓科 



## 內政部警政署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  
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李裕生

聯絡電話：自動02-23214354;警用722-6271

傳真電話：自動02-23419932

電子信箱：deanli@n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警署教字第1070119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01011100C0000000\_107D030124\_107D2015455-01.xlsx)

主旨：檢送本署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必須完成課程學習時數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參與情形統計表1份，請查照並持續督屬完成相關學習時數。

說明：

- 一、本署107年1月22日警署教字第1070047795號函計達。
- 二、依據本署及所屬機關（構）學校107年訓練進修執行計畫，各機關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107年應完成相關學習時數如次：

(一)業務相關學習（20小時）：

1、必須完成課程（11小時）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2)環境教育（4小時）。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6小時），分項如下：

甲、性別主流化（2小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6小時），並以「CEDAW第11條工作平等權利」、「CEDAW第5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CEDAW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CEDAW施行法—暫行特別措



施及案例」及「性別與社會福利」等5門課程為優先。

乙、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等（4小時）。

2、其他與業務相關學習（9小時）。

(二)核心能力訓練（18或16小時）：共通、管理及專業核心能力排列優勢倒數第1及第2之核心能力項目，應至少各取得4小時及2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簡任（警監）及薦任（警正）人員應有18小時、委任（警佐）人員應有16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

三、為配合內政部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及績效評核（組織學習績效）作業期程，請督屬於107年9月15日前完成上開學習時數，俾爭取本署考（評）核成績。

正本：署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

副本：本署教育組、人事室

107/07/23  
09:42:04



署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課程學習時數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參與情形統計表

部屬機關(處/單位)	課程時數統計		課程參與時數統計		課程參與時數統計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參與情形統計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人數(A)	時數(B)	人數(C)	時數(D)	人數(E)	時數(F)	人數(G)	時數(H)
刑事警察局	983	960	75	7.63%	951	96.74%	是	
航空警察局	1461	1311	955	65.37%	1123	76.87%	是	
國道公路警察局	1317	1307	1234	93.70%	1242	94.31%	是	
鐵路警察局	604	524	426	70.53%	492	81.46%	是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309	1277	1190	90.91%	1240	94.73%	是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1002	993	896	89.42%	914	91.22%	是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651	616	316	48.54%	372	57.14%	是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519	517	301	58%	398	76.69%	是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891	888	813	91.25%	867	97.31%	是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1253	1247	1213	96.81%	1231	98.24%	是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867	762	626	72.20%	715	82.47%	是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372	371	359	96.51%	370	99.46%	是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220	218	68	30.91%	89	40.45%	否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501	490	424	84.63%	451	90.02%	是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126	124	118	93.65%	121	96.03%	是	
警察專科學校	213	209	86	40.38%	98	46.01%	否	
警察通訊所	471	462	438	92.99%	452	95.97%	是	
民防指揮管制所	82	30	21	25.61%	31	37.80%	否	
警察機械修理廠	29	26	21	72.41%	23	79.31%	是	
警察廣播電臺	82	80	73	89.02%	77	93.90%	是	

107.07.20製表

